

英 国

金融服务法

YING GUO JIN RONG FU WU FA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0956122
L61

410393

英国金融服务法

顾 问 董辅初 李经谋 巨家仁

编辑、校译 林准超

翻 译 张群群 黄 韬

刘雅露 (女) 翟庆华 (女)

张占良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国金融服务法/林准超等译.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1997

ISBN 7-80078-244-1

I. 英… II. 林… III. 金融-财政法-英国 IV. D956.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5576 号

英国金融服务法

林准超等译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交民巷 23 号)

河北衡水冀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84 千字

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册

ISBN7-80078-244-1/D·173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翻印

本书如有倒装、错页或破损, 我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63097459

翻译人员情况简介

- 林准超** 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处长，资深研究人员，《期货交易法》起草工作小组副组长，《期货交易法（草案）》主要执笔人。
- 张群群** 社科院财贸所研究人员，经济学博士。
- 黄 韬**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经济学博士。
- 刘雅露(女)** 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 翟庆华(女)** 全国人大财经委经济法室干部，《期货交易法》起草工作小组成员，法学硕士，欧洲法经济学硕士。
- 张占良** 律师，法学硕士。

编译者的话

英国作为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之一，金融投资业有很长的发展历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管理经验也较丰富。

《英国金融服务法》是英国一部现行的重要法律，它对金融投资业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范。条款涉及：投资与投资业务的定义；经营投资业务的资格限定；自律组织（包括投资交易所、清算所等）、专业团体（包括协会等）的设立、审批程序，行为规范；主管机关的监管职能；经营者的业务行为规范；法庭仲裁事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中的禁止行为；涉外投资管理，等等。该法的立法思路、条款设计，对我国的金融乃至经济立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体系结构也有给人以启迪的独到之处。

《英国金融服务法》在我国尚未被翻译成中文，本书填补了这项空白。我们感到，本书对于我国的证券、期货、信托、基金等方面的立法有借鉴作用；对于促进上述行业的规范化管理，有其可取之处；在各级法院、仲裁机构调处纠纷时，可以作为参考材料；同时，也为经济、法律的教学、研究单位和专业工作者以及其他有兴趣的人士提供了可贵的研究资料。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本书的出版、发行，无疑为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也是本书的翻译人员为贯彻十五大上述精神所作的各项努力之一。

本书正式出版前，曾作为内部试译本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

证监会、国务院法制局、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等各大单位有关同志参阅，反映较好。很多同志呼吁将其出版、发行。在此谨向为该书的翻译工作提供支持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恳切希望听到各种宝贵意见。

在本书的出版过程中，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了大力的支持和帮助。李经谋理事长、李守堂总裁、王献利副总裁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很多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林准超

1997年12月11日

开始实施时间。这部法的[240]附则规定了所有条款开始实施时间。在条款中开始实施时间不明确的地方，我们在附则作了解释，这些解释是根据《正在实施的法规集》而来，以下公布的法律由霍尔兹伯里法规机构更新并且每年再发行。

（在以下的条款排列中，各条款后面的数字系条款的序号，而非本书页码——译者注）

条 款 排 列

第一部分 投资业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序 言

1. 投资与投资业务 [1]
2. 扩充与限制本法范围的权力 [2]

第二章 经营业务限制

3. 有资格经营投资业务的人 [3]
4. 犯罪行为 [4]
5. 由未被授权人缔结或通过他们而形成的协议 [5]
6. 禁止与复原的命令 [6]

第三章 被 授 权 人

经认可的自律组织的成员

7. 由经认可的自律组织的成员资格获得的授权	[7]
8. 自律组织	[8]
9. 认可申请	[9]
10. 同意和拒绝认可	[10]
11. 撤销认可	[11]
12. 依从命令	[12]
13. 为保护投资者而变更规则	[13]
14. 通知要求	[14]

经认可的专业团体授权的人

15. 由经认可的专业团体以证书授权	[15]
16. 专业团体	[16]
17. 认可申请	[17]
18. 同意和拒绝认可	[18]
19. 撤销认可	[19]
20. 依从命令	[20]
21. 通知要求	[21]

保 险 公 司

22. 被授权的保险人	[22]
-------------------	------

互 助 会

23. 互助会 [23]

集体投资方案

24. 经认可方案的管理人和受托人 [24]

国务大臣授权的人

25. 国务大臣的授权 [25]
26. 授权的申请 [26]
27. 授权的许可和拒绝 [27]
28. 授权的撤回与中止 [28]
29. 意图拒绝、撤回或中止的通知 [29]
30. 经同意撤回申请和授权 [30]

其他成员国授权的人

31. 在其他成员国的授权 [31]
32. 开业通知 [32]
33. 授权的终止与中止 [33]
34. 意图终止或中止的通知 [34]

第四章 豁免的人

英格兰银行

35. 英格兰银行 [35]

经认可的投资交易所和结算所

36. 投资交易所 [36]
37. 认可的授予与撤销 [37]
38. 结算所 [38]
39. 认可的授予和撤回 [39]
40. 海外投资交易所和结算所 [40]
41. 通知要求 [41]

其他豁免

42. 劳埃德协会 [42]
43. 编入名单的资金市场机构 [43]
44. 任命的代表 [44]
45. 其他豁免 [45]

补 充

46. 放宽或限制豁免的权力 [46]

第五章 投资业务行为

47. 误导性陈述和行为	[47]
47A. 原则声明	[48]
47B. 特殊情况下对原则声明的修改和放弃	[49]
48. 业务行为规章	[50]
49. 金融资源规章	[51]
50. 特殊情况下对业务行为规章和金融资源规章的修改 ...	[52]
51. 取消规章	[53]
52. 通知规章	[54]
53. 赔偿规章	[55]
54. 赔偿基金	[56]
55. 客户资金	[57]
56. 未经请求的拜访	[58]
57. 广告限制	[59]
58. 广告限制的例外	[60]
59. 禁止人员的雇佣	[61]
60. 关于人的不当行为的声明	[62]
61. 禁止令与恢复原状令	[63]
62. 损害赔偿诉讼	[64]
62A. 诉讼权利的限制	[65]
63. 赌博合同	[66]
63A. 指定的条例和规章对自律组织成员的适用	[67]
63B. 指定的条例和规章的修改或放弃	[68]
63C. 惯例法规	[69]

第六章 干预的权力

64. 权力范围	[70]
65. 业务限制	[71]
66. 资产交易的限制	[72]
67. 资产属于受托人	[73]
68. 资产在英国的保持	[74]
69. 撤销与变更	[75]
70. 通知	[76]
71. 违反禁止与要求	[77]

第七章 清算和管理命令

72. 清算命令	[78]
73. 清算命令：北爱尔兰	[79]
74. 管理命令	[80]

第八章 集体投资方案

序 言

75. 说明	[81]
--------------	------

方案的发起

76. 创设的限制	[82]
-----------------	------

被授权的单位信托方案

77. 申请授权	[83]
78. 授权命令	[84]
79. 撤回授权	[85]
80. 对拒绝或撤回命令的说明	[86]
81. 设立和管理	[87]
82. 方案的改变及管理人或受托人的变更	[88]
83. 对管理者行为的限制	[89]
84. 免除条款的无效	[90]
85. 方案详细情况的公布	[91]

海外方案的认可

86. 在其他成员国设立的方案	[92]
87. 在指定的国家或地区得到授权的方案	[93]
88. 其他海外方案	[94]
89. 拒绝及撤回认可	[95]
90. 在联合王国内的设备和信息	[96]

干预的权力

1. 指示	[97]
2. 指示的通知	[98]
93. 向法院申请	[99]

补 充

94. 调查	[100]
95. 违反	[101]

第九章 法 庭

96. 金融服务法庭	[102]
97. 提交法庭的事项	[103]
98. 对申请人或被授权人提交事项的规定	[104]
99. 对第三方提交事项的决定	[105]
100. 撤回提交事项	[106]
101. 报告	[107]

第十章 信 息

102. 被授权的人, 经认可组织等的登记	[108]
103. 登记的检查	[109]
104. 要求信息的权力	[110]
105. 调查权	[111]
106. 官员等调查权力的实施	[112]

第十一章 审 计 员

107. 审计员的任命	[111]
107A. 对自律组织成员适用审计规则	[111]
108. 要求复审的权力	[113]

109. 审计员向监管机关通报情况	[116]
110. 海外业务	[117]
111. 犯罪行为与强制执行	[118]

第十二章 费 用

112. 申请费	[119]
113. 定期费用	[120]

第十三章 向指定代理机构转移职能

114. 向指定代理机构转移职能的权力	[121]
115. 被转移职能的恢复	[122]
116. 被转移职能的法律地位和履行	[123]
117. 报告与帐目	[124]
118. 暂行和补充规定	[125]

第十四章 对限制性惯例的预防

对规则和惯例的审查

119. 经认可的自律组织、投资交易所和结算所	[126]
120. 在认可职能被转移的情况下对第 119 条的修改	[127]
121. 指定代理机构	[128]

同公平贸易总局长的协商

122. 由公平贸易总局长提出的报告	[129]
--------------------------	-------

123. 公平贸易总局长进行的调查	[130]
-------------------------	-------

对竞争法的相应豁免

124. 1973 年公平交易法	[131]
125. 1976 年限制贸易实施法	[132]
126. 1980 年竞争法	[133]

经认可的专业团体

127. 对 1976 年限制贸易实施法关于经认可的专业 团体的修正	[134]
---	-------

附 加 内 容

128. 附则	[135]
---------------	-------

第十五章 与其他管理机构的关系

128A. 其他管理规定的相关性	[136]
128B. 由其他管理机关提供的信息和 采取的行动的相关性	[137]
128C. 支持海外管理机构的强制实施	[138]

第二部分 保 险 业 务

129. 受管制的保险公司适用投资业务规定	[139]
130. 对推销保险合同的限制	[140]

131. 违反第 130 条规定后所订立的合同	[141]
132. 违反 1982 年保险公司法第 2 条产生的保险合同	[142]
133. 对保险合同的误导性解释	[143—144]
134. 保险公司的监管者	
135. 审计人员与国务大臣之间的交流	
136. 避免不同保险基金间不公平的安排	
137. 关于长期政策的法规	
138. 保险经纪人	[145]
139. 产业保险	[146]

第三部分 互 助 会

140. 互助会	[147]
141. 补偿方案	[148]

第四部分 证券的正式上市

142. 正式上市	[149]
143. 申请上市	[150]
144. 准许上市	[151]
145. 中止或推迟上市	[152]
146. 披露上市详情报告书的一般责任	[153]
147. 补充上市详情报告书	[154]
148. 披露豁免	[155]
149. 上市详情报告书的登记注册	[156]
150. 因错误或误导性的详情报告书做出的赔偿	[157]
151. 赔偿责任的豁免	[158]
152. 负责详情报告书的人员	[159]